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 
號

承辦人：楊文菁  
電話：05-5334435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〈含附件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7019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辦理地籍清理之公告文及土地公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本縣北港地政事務所98年6月9日北地一字第0980006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公告文，請各鄉鎮公所督促所轄之村（里）辦公處所，務請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，張貼公告處所翌日起算張貼公告滿90日。
- 三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，請張貼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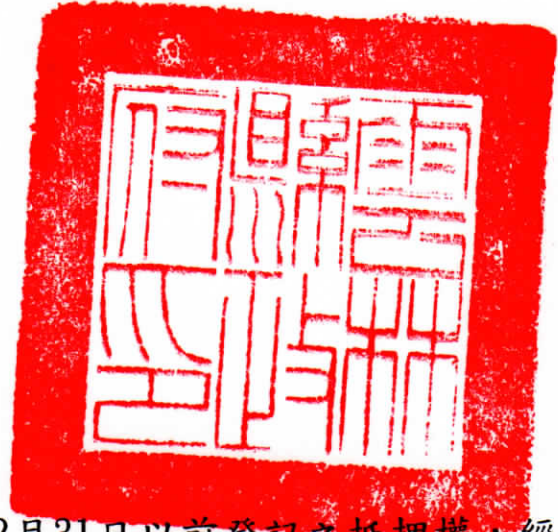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山內村辦公處、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、嘉義縣溪口鄉柴林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科、本府地政處處長室、本府地政處地籍科〈含附件〉

縣長 蔣 治 芳

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09807019181號  
附件：土地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本縣北港地政事務所98年6月9日北地一字第0980006270號函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6月29日起至民國98年9月2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6月29日起至民國99年6月29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，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維持原登記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抵押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 蔣 志 芳



裝

訂

線